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6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5,942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59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7月8日。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达成,详见公司2024年5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24-051)。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0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468.500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621.000万股。

(七)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1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一)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十二)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6,063股,回购价格调整为8.49元/股加上董事会实施回购注销之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月14日完成。

(十三)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5,550份;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19,721股,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四)2022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六)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0,513份。

(十七)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9,381份。

(十八)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九)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83,089份、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9,549份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16,913份。

(二十)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十一)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相关权益数量、价格进行调整。目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185,942股,授予/回购价格为6.60元/股。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8日,前述限制性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即将届满36个月。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说明:

解锁条件	满足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包含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目标: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5%;或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7%。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599,610,060.08元,较2018年度的净利润增长76.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评价标准:A 优秀、B 良好、C 合格、D 不合格 标准系数:1.0、1.0、0.8、0.0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均达到100%解锁。

评价标准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0

综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条件已经达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实际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85,942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8日。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5,942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593%。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注(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张黔山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73,154	381,946	0
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15人)		2,679,989	803,996	0
合计		3,953,143	1,185,942	0

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表格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初始授予登记数量根据转增股本情况调整计算所得,并非实际授予登记数量。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169,027	16.82%	-803,996	124,365,031	16.71%
高管锁定股	103,983,085	13.97%	+381,946	104,365,031	14.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185,942	2.85%	-1,185,942	20,000,000	2.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9,166,625	83.18%	+803,996	619,970,621	83.29%
三、总股本	744,335,652	100.00%	0	744,335,652	100.00%

注:此表格基于公司最新股本情况计算公司自行计算,公司目前处在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股本情况会不断变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67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提供担保金额:近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98,722.23万元。(外币金额根据2024年6月30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75.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85%,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71.64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0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进展概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近期公司及乐叶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LONGi SOLAR FRANCE SARL、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乐叶光伏、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大同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29,753.28万元;乐叶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19,320.20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保函约定为准。

2、乐叶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销售业务承担合同履约担保责任合计49,648.75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2024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35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150亿元。以上担保预计事项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以上新增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75.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85%,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71.64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0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15/2/27	钟宝申	光伏产品制造销售
2	大同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人民币	陕西省大同市	2021/6/19	任乃俊	光伏产品制造销售
3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0,000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18/7/20	何江涛	光伏电站
4	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94,147万港币	香港	2010/11/12	/	销售贸易
5	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	50万欧元	荷兰鹿特丹	2020/7/17	/	销售贸易
6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300.24万欧元	西班牙加泰罗尼亚	2021/11/22	/	销售贸易
7	LONGi SOLAR FRANCE SARL	50.1万欧元	法国巴黎	2022/3/16	/	销售贸易
8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5,000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	2015/11/17	/	销售贸易

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指标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单体报表)	5,213,325.31	4,054,649.46	1,158,675.84	9,859,849.87	-136,389.08	4,768,351.53	3,731,609.53	1,036,742.00	1,091,279.98	-121,088.77
2	大同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1,918.55	21,094.98	823.58	134,278.20	1,024.59	18,338.46	18,339.69	-1.23	4,510.93	-824.80
3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单体报表)	417,135.80	250,303.69	166,832.11	333,153.91	45,859.75	411,663.70	242,732.72	168,930.98	34,763.42	2,107.87
4	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428,429.37	114,874.34	313,555.03	1,044,768.60	-1,602.85	471,362.63	158,005.55	313,357.08	154,888.65	-197.95
5	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	114,189.48	93,601.31	20,588.17	540,769.52	4,045.12	92,074.42	83,669.48	8,404.94	57,875.55	-11,793.26
6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161,768.21	160,745.93	1,022.28	210,367.10	754.12	150,791.12	160,458.58	-9,667.46	100,766.97	-10,749.15
7	LONGI SOLAR FRANCE SARL	1,908.17	565.01	1,343.16	2,129.92	423.28	6,249.03	5,736.41	512.62	0.00	-805.75
8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238,685.03	446,981.78	-208,296.75	311,250.65	-115,776.20	263,518.46	424,806.35	-161,287.89	75,868.00	47,427.11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7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108,000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后的总股本685,861,3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1,439,600.9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增至5,381,500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公司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5,381,500股后的总股本684,587,8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139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1,439,600.9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5,381,500股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51,439,600.95元÷689,969,346股=0.0745534元/股(计算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45534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108,000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后的总股本685,861,3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1,439,600.9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增至5,381,500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公司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5,381,500股后的总股本684,587,8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139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1,439,600.9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381,500股后的684,587,8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5139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7625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27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1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1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1*****669	赵满堂
3	08*****815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4	02*****227	赵庆
5	01*****865	王小荣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5,381,500股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51,439,600.95元÷689,969,346股=0.0745534元/股(计算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45534元/股。

2、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4.93元/股。计算方式如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5元/股-0.0745534元/股=14.9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

咨询联系人:孙梦瀛

咨询电话:010-56933771

传真电话:010-5693377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持续打造面向企业总部大厦的智慧空间服务标杆,以创新驱动为智慧建筑行业赋能,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深圳市前海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2556.43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发包人1

1. 公司名称: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孟晓。

3. 注册资本:1000100万元人民币。

4. 主营业务: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境内外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机构、要素交易平台等金融机构;投资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企业征信公司等准金融机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财务咨询;从事担保业务;金融创新研究与咨询服务。

5.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A1栋101。

(二)发包人2

1. 公司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李剑峰。

3.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4.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5.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73号民生互联网大厦C座1401-1408、1501-1508、1601-1606、1701-170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本,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前海金融控股大厦租区及公共区域智能化项目。

2. 项目概况: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建筑面积约12.97万平方米,建筑高度227.5米,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前海之窗,金控总部",前海金融新地标,为深港金融企业提供资源和服务,深化深港金融合作,落实前海合作区深化改革方案,助力前海打造金融业对外开放新高地。

3. 合同金额:人民币25,564,303.93元。

4. 项目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九开发单元04街坊T102-0317地块,南侧为前海二路,西侧紧邻听海大道。

5. 服务内容:公司将依托多年来在智慧建筑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通过创新驱动提升综合技术实力,聚合面向企业总部的多种创新性应用,为该项目提供涵盖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能源管理系统、BIM智能运维平台等30余个子系统的智慧空间整体解决方案。

6.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82天。

7. 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8. 合同生效:合同自各方完成签署后成立。

9. 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聚焦公司战略,持续创新突破

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建筑楼宇及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建筑楼宇及园区领域,公司率先推出并实施基于"物联网+云架构"的智慧建筑解决方案,致力于推动新型"AI自学习型"智慧建筑的模型研究与建设发展,在智慧建筑行业应用已覆盖全国30个省级行政区、200多个城市、3000多个项目,依托字节跳动、唯品会、招商银行、三七互娱、小米等企业总部打造了多个项目标杆。公司将依托本项目助力前海打造金融业对外开放新高地。

2. 响应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伴随我国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来临,越来越多的城市将总部经济的建设提升到战略层次。根据深圳市发改委发布的《深圳市推动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到2025年,全市总部经济政策支持和服务管理体系更加完善,总部企业数量稳步增加、总部功能更为多元,新增总部企业100家以上,千亿级总部企业达10家,百亿级总部企业突破100家。到2030年,总部高端要素集聚能力、运筹能力、辐射能力显著跃升,成为全球一流的总部集聚地。公司将积极把握政策红利,助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

3. 巩固订单积累,提升公司业绩

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556.4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67%,合同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微临港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在上海打造面向企业总部大厦的智慧空间服务标杆,以创新驱动为智慧建筑行业赋能,进一步开拓华东地区市场,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就中微临港总部和研发基地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上海市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1448.31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尹志尧(YIN,GERALD ZHEYAO)。

3.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4. 主营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物联网科技、数据科技、电子信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等。

5.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4168号、妙香路1868号、飞渡路2199号。

6. 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2022年906.06万元、2023年529.82万元,分别占当年公司智慧建筑相关业务收入的0.94%、0.43%,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中微临港总部和研发基地项目。

2. 项目概况:中微临港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基地位于临港新片区PDC1-0401单元K02-01地块,紧邻海港大道,是该地块内最高的地标性建筑,总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建筑高度110m。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中微公司在上海的总部和研发中心,集办公、研发、试验、服务等功能于一体。同时将与临港新片区政府紧密配合,发挥中微公司作为半导体装备领军企业的凝聚力和推动力,为临港的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创新能力的提升和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3. 合同金额:人民币14,483,059.53元。

4. 项目地点:新片区K02-01地块,海港大道以东,水芸路以南,云娟路以北,新建总部和研发基地项目。

5. 服务内容:公司将依托多年来在智慧建筑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多种创新应用,为该项目提供面向企业总部智慧空间的整体解决方案,助力中微半导体打造上海总部。

6. 竣工日期:绝对工期90日历日。

7. 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8.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 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聚焦公司战略,持续创新突破

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建筑楼宇及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建筑楼宇及园区领域,公司率先推出并实施基于"物联网+云架构"的智慧建筑解决方案,致力于推动新型"AI自学习型"智慧建筑的模型研究与建设发展,在智慧建筑行业应用已覆盖全国30个省级行政区、200多个城市、3000多个项目,依托字节跳动、唯品会、招商银行、三七互娱、小米等企业总部打造了多个项目标杆。公司将基于本项目助力中微公司上海总部及研发基地的建设,为其产品研发和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 响应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伴随我国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来临,越来越多的城市将总部经济的建设提升到战略层次。根据深圳市发改委发布的《深圳市推动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到2025年,全市总部经济政策支持和服务管理体系更加完善,总部企业数量稳步增加、总部功能更为多元,新增总部企业100家以上,千亿级总部企业达10家,百亿级总部企业突破100家。到2030年,总部高端要素集聚能力、运筹能力、辐射能力显著跃升,成为全球一流的总部集聚地。公司将积极把握政策红利,助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

3. 巩固订单积累,提升公司业绩

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448.31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38%,合同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证券代码:002655 公告编号:2024-059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4日下午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7月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梁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安排,为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拓展公司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共达(深圳)电声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6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安排,为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拓展公司业务,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共达")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共达(深圳)电声有限公司。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完成登记备案等手续,因此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共达(深圳)电声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现金

法定代表人:傅爱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龙岗区坂田天安云谷产业园的创新型产业用房4栋610、61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扬声器研发制造;汽车音响系统;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注册设立的公司基本信息均以当地行政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完善和提升公司产业发展布局,有利于促进公司全面、健康发展。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浙江共达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证券代码:002655 公告编号:2024-060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4日下午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7月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正杨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完善和提升公司产业发展布局,有利于促进公司全面、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4-045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黄文升先生、副总经理马小林先生及董事会秘书程晓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原因,黄文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黄文升先生辞职后,将在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黄文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因工作原因,马小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马小林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马小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因工作原因,程晓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程晓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程晓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文升先生、马小林先生和程晓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黄文升先生、马小林先生和程晓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长田生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田生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

电话:0955-7679334

传真:0955-7679216

电子邮箱:022001@chinapaper.com.cn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4-3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270股,占总股本的0.002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采用大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注入现金、豁免债务,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高投集团支付股份和本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对价安排方式。具体方案如下:

1、本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3股,转增股份总数为2,592万股。

2、高投集团豁免本公司对其1.1亿元的债务,同时向本公司注入3,750万元现金,以此作为其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

3、除高投集团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其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35%支付给高投集团,以此作为其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6月12日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7月12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各项承诺的履行进展,以及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应承诺的完成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上海奇灵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1、承诺将其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35%支付给高投集团。 2、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3、未做出追加承诺。	上海奇灵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履行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9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0,2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9%;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有关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上海奇灵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10,270	10,270	0.0029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45,291,090	41.24%	0	145,291,090	41.24%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4,864,870	4.22%	-10,270	14,854,600	4.22%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000	0.02%	0	50,000	0.02%
5. 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7. 内部职工股	0	0.00%	0	0	0.00%
8. 高管股份	0	0.00%	0	0	0.00%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0,205,960	45.48%	-10,270	160,195,690	45.4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92,074,040	54.52%	10,270	192,084,310	54.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2,074,040	54.52%	10,270	192,084,310	54.53%
三、股份总数	352,280,000	100.00%	0	352,280,00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及历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自本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奇灵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15,800	0.0045	0	0	10,270	0.0029	注

注:上海奇灵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之变动过程

本公司股改实施日,上海奇灵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5,800股。2024年4月8日,上海奇灵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按照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规定向高投集团偿还对价股份5,530股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0,270股。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本公司历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披露《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股东数量(户)	该次解限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7.14	249	55,527,392	25.3
2	2008.3.24	40	2,551,900	1.16
3	2009.9.1	10	27,564,708	12.56
4	2010.1.8	99	604,760	0.2755
5	2011.2.11	9	158,990	0.0724
6	2015.12.10	8	226,590	0.0727%
7	2021.3.22	11	4,093,700	1.1621%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公司前述1户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以下结论性核查意见:

高新发展限售股股东上海奇灵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履行了其在高新发展股权分置改革中应履行的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小于1%。

八、备查文件

(一)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